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爱富”）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起开始停牌，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为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2016 年 4 月 7 日和 2016 年 5 月 6 日的收盘价分别是 13.60 元/股、13.86 元/股，累计涨幅为 1.91%；同期上证指数分别为 3,008.42 点、2,913.25 点，累计涨幅为-3.16%。三爱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与同期上证指数涨跌幅偏离值为 5.07%，低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规定的累计涨跌幅 20%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对应申万二级行业分类为化学制品行业。2016 年 4 月 7 日和 2016 年 5 月 6 日申万化学制品行业指数分别为 4,232.32 点、4,054.79 点，指数累计涨幅为-4.19%。三爱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与申万二级行业化学制品业指数的涨跌幅偏离值为 6.10%，低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规定的累计涨跌幅 20%的标准。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前三爱富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所规定相关标准，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